**教育部徵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候選人啟事**

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址：臺東市正氣北路911號)校長將於106年8月1日出缺，爰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
2. 校長候選人資格，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10-1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尚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著有學術成就與聲望。

（二）具高尚品德及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三）具協調、溝通、規劃之行政能力。

（四）處事公正並超越黨派利益，已兼任黨務工作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1. 推薦方式

（一）國內大專校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10人以上連署推薦。

（二）國內外學術研究機關(構)助理研究員以上研究人員5人以上連署推薦。

（三）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畢業校友20人以上連署推薦。

（四）自我推薦。

1. 連署推薦校長人選應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填具相關推薦表格，內容包括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服務及貢獻、榮譽、著作與發明目錄等，並須檢附履歷表、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及二吋半身照片一張。
2. 有意推薦之個人或團體，請至教育部網頁（www.edu.tw）電子布告欄項下之「教育部徵求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長候選人啟事」下載相關表件。報名資料請於民國106年4月19日前以掛號寄至本部人事處（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林昌明先生收，並請電話確認，聯絡電話：02-77365926、傳真：02-23976946、23977022。
3. 報名資料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資格經審查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專科學校法**

第十三條　專科學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負責校務發展之責，採任期制；並得置副校長一人，襄助校長推動校務，由校長聘任之，其聘期及資格，由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並得由外國人擔任之，不受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二十條及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二條至第六十二條有關外國人聘僱與管理規定之限制。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八條 專科學校校長應具下列第一款各目資格之一及第二款資格：

 一、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教授。

（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四）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

（五）曾任相當副教授三年以上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二、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第十條之一

第一項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各級學校校長，或經公開甄選儲訓合格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校長候用人員，或符合修正前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具有同級學校校長之聘任資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已依修正前第四條、第五條規定資格辦理校長候用人員儲訓作業者，其儲訓合格之人員，亦同。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所稱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三、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

 任第九職等以上之主管職務。

四、曾任下列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之一：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並依其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之職務。